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预〔2019〕451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现将 2020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（具体项目及科目详见附件），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同时，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）财政要切实履行好统筹保障责任，在州财政提前通知的转移支付资金基础上，安排自有财力，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“三保”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基层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优先用于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

生支出，确保国家和省级制定的工资、民生政策落实到位。同时，要合理安排资金，保障其他重点领域支出，妥善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。

二、对于实行项目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，要按照相关转移支付办法要求，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，提前组织项目论证，按要求及时上报项目实施计划。

各县（市）要将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资金全额编入 2020 年预算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德宏州对下 2020 年部分转移支付提前通知表



抄送： 本局国库科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5日印发